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中组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有关要求，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经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及增加内容见字体标粗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b>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b>
原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 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 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 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b>3%</b> 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	增加“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

	<p>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因增加和修订导致原章节、条款和序号变化的，对应章节和序号相应调整。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